**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10-HXTC-IY1297-2**

**采 购 人：首钢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_Toc1171866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17186643)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7](#_Toc11718665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1](#_Toc117186652)

[第五章. 参考合同 62](#_Toc11718665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七、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11月0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10-HXTC-IY1297-2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463735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7.463735万元

合同履行期（计划工期）：30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采购范围：包括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　09:00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电子邮件

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4层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0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4层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各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获取招标文件资料“1.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且需写明办理事项：获取采购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需写明授权范围：获取采购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邀请函”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hongxintiancheng@126.com，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并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回传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并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打印后手填并以PDF格式发送至hongxintiancheng@126.com，同时将采购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注明“采购文件费：2210-HXTC-IY1297-2”，需用供应商公司账户汇款），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联系以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形式：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20005300783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钢技师学院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联系方式：　佟老师，010-598057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 吉国侠、修海龙、陈博维、王思晨、赵洁010-52837446、010-5745626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吉国侠、修海龙、陈博维、赵洁

电　　 话： 　010-52837446、010-57456265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 | 采购人：首钢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2 |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邮编：100038  联系人：吉国侠、修海龙、陈博维、赵洁  电话：010-52837446、010-57456265  传真：010-63968553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3 |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4 | 语言：中文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5 | 现场踏勘：否 |
| **报 价 和 货 币** |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6 | 项目资金已到位，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463735万元万元，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7  **（本项目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  第一包：￥0元  (于2022年11月07日14：30前交至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未按时递交者将失去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8 |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11001029200053007833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9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
| **报 价 文 件 的 递 交** |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2年11月07日14：30**（北京时间）。磋商次序：按获取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4层第三会议室。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2 |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11001029200053007833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3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4 |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5 |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6 | 合同履行期（计划工期）：30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22 |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企业类型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因填写不规范导致缺项漏项或冲突矛盾、表述不清，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要求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要求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否则将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19 |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须按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失去成交人资格。**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20 | **供应商递交的分项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中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部分不得随意更改或删减清单中的内容。** |
| 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21 | **本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无效。** |

**注：**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首钢技师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视为无效响应。
  2.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4.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的项目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3.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收妥。

##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总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 + 1. 商务部分

（1）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A、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D、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供应商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

③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查询并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H、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I、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J、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7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5）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6）供应商情况表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格式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注：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其响应文件中不必提供（1）-D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文件。

* + 1. 技术部分

（1）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

（2）技术偏离表

* 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 供应商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上述9.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2. 报价币种
   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和11.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与其磋商。
   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磋商

1. 磋商工作
   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4. 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能会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提交最终承诺报价
   5. 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评审原则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综合评分方法如下：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2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纳税证明 |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磋商报价 | 最高限价（如有）：7.463735万元 |
| 磋商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 |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履行期（计划工期）：30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0元 |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监理大纲**  **（78分）** |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14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0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
| 监理“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内容（14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0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
| 监理措施  方法（14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0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
| 监理目标（12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12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 工作人员和设备投入计划（12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  **（12分）**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2分） | 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中级以下职称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类似业绩（10分） | 2017年10月26日以后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至少提供封面、签约内容及金额、签字盖章页）。  有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报价评分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1.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给予扣除的情形，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5.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磋商小组将保留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作为成交人的资格。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安装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1. 最终磋商报价
   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注：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 成交

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1. 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计算单位为人民币。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采用电汇形式。成交人如未按照17.1和17.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废标情况
   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支付方式:
   1.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本项目验收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1. 监理费支付申请程序：

1）向管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并附工程进度、所完成工程量及监理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关说明；

2）管理人审核监理人所提资料并将审核结果报委托人；

3）委托人按消防局规定的审核程序审定后支付。

4）委托人、管理人发现监理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不但有权不支付监理报酬，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植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2837446；

**22.关于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1.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具体比例详见评分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项目需求书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控制价）** | **\*合同履行期**  **（工期）：** |
| 2 | 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 1 | 7.463735万元 | 7.463735万元 | 合同履行期（计划工期）：30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

**（\*注：该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2、项目位置：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3、建设单位：首钢技师学院

4、总投资资金来源及项目结算要求：

4.1总投资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273.55052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建安工程费266.086792万元。本次监理费以直接工程费为基数计取，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本次监理招标以7.463735万元为招标控制价。

4.2项目结算要求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

二、监理内容及要求

1、监理服务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2、监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为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成本控制及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例会,根据委托人要求发布开工令和批复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报告等；

2）参加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如发现问题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或方案；

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其执行；

4）审核本工程项目经理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5）组织验线、测量放线成果检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施工工艺图设计评审,组织并跟踪承包人进行技术资料的复核,并提出预控性意见等；

6）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委托人考察承包人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劳务队伍及供应商等；

7）检查工程所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考核其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检查承包人的操作工艺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并签发中间交工验收文件、交付验收文件；

8）审核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人资质条件；

9）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0）审核承包人递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承包人递交的季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并督促承包人实施；以上工作监理人应提交书面报告,并对总体计划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11）监理人依据监理规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检查监督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并协助承包人进度修偏，提出网络计划分析或协助承包人制定多级网络计划，绘制前锋线并督导施工单位调整子网络计划等进行计划管理与控制工作；

12）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信息与合同管理:

①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进行工作，应随时检查、记录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发生的问题，及时上报委托人，为合同顺利履行提供决策依据；

②监督成品保护交接程序制定与检查监督并有完整成品保护记录；

③定期进行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汇报；

④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 695-2017)规定进行资料管理。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监督承包人将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文件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并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⑤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解决施工现场过程控制中出现的问题；

13）检查、落实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14）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5）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工作；

16）组织工程量(清单)核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审核，并组织承包人和委托人共同审定；

17）依据施工完成情况、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审核施工进度款；

18）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费用文件，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索赔等有争议的问题协助研讨或组织谈判；

19）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建设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0）监督施工现场(含工人生活基地)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节能环保及卫生等情况，提出意见并根据所提出的整改意见监督承包人实施；

21）定期组织监理例会；

22）编制监理月报（周报），向委托人汇报工程监理情况；

23）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的检查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

24）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移交；

25）监督承包人认真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各项工作；

具体监理工作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规程的监理内容，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三、监理需要提交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监理月报）。监理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等。

四、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五、支付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

六、监理单位相关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5年内具有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业绩。

3、人员要求：根据本项目工程任务、监理服务周期等安排满足监理任务的人员。

#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总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7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5）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6）供应商情况表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格式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三、技术部分

1. 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
2. 技术偏离表

##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格式1）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电子版一份：

1. 报价部分

1.1报价函

1.2总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 商务部分

2.1资格证明文件

2.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 技术部分

3.1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

3.2 技术偏离表

……

1.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2.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1. 总报价表格式（格式2）

**总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报价总价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合同履行期（工期） | 工程地点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

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1.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工资需满足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津贴、加班工资、服装、福利、经营成本、企业利润、税费等相关费用。

## 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1-2**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1-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5**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供应商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

③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查询并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 1-8监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承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6）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内容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

注：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向贵公司即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以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1. 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7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格式8）

质量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号合同质量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与(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 号合同的质量保证金。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收、关税、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均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化、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此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为参考格式。**

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9）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信箱号 | |  | 传真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专业人员 人  中高级职称 人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 | 实际完成 | | |
| 总收入 | 万 元 | | |  | | |
| 实现利润 | 万 元 |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主要业务范围 | 1 | | |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2 | | | | | |
| 三、主要服务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实施年份 | 完成情况 | 用户满意度 |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格式（格式10）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选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格式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技术部分

（1）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

（2）技术偏离表

（3）…

2 技术偏离表（格式13）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内容条目号 | 磋商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

注：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1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监理工程师专业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名称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监理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参考合同

BF——2014——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政府采购 监理合同**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 **首钢技师学院** |
| **监理人**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范围： ；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 （含税） （¥ **人民币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 元人民币（含税）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服务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5）涉嫌犯罪的；

（6）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6.3.2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30%。

5.3 中期支付

5.3.1监理酬金

委托人按照施工进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5.3.8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23年6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6.2.1.4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6.2.1.4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4.1.1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按第6.3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按通用条款组成顺序 。

###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永久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的全过程的监理。即从施工准备开始，经正式施工直至该项目按设计图纸、委托监理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完成、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质量保修期的全部建设时期的监理工作。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本项目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规程》，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委托合同；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施工设计图。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发生因通用条款和上述条款行为被更换监理人员事宜，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2）总监理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明确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职业操守的，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后监理人方可签署。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  
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管理人/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

2.4.4 监理有人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要求程序：向管理人/委托人书面报承包人不胜任事实、调换理由，经管理人/委托人同意后，根据授权向承保人发出要求调换函。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监理规划2 份；每月5 日前报上月监理月报2 份；每周例会前2天提交上周经参会各方签字确认的监理例会纪要2 份；专项报告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和委托人要求提供。 。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 。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 /。

3. 委托人义务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1 套，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1 套。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现场工作时间少于3 天、每天少于8 小时，不能主持每周监理例会，不能参加未提前24 小时向委托人请假，均视为监理人违约；  
 投资控制工程师每周到现场工作时间少于2 个工作日，不参加监理例会；未经允许、擅自更换，均视为监理人违约；  
 发生本专用条款 2.3.4 行为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 。

4.1.2.2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实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但以监理酬金总额为最高限额。

###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资金到帐后，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 天（不包含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时间）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本项目验收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监理费支付申请程序：  
 1）向管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并附工程进度、所完成工程量及监理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关说明；  
 2）管理人审核监理人所提资料并将审核结果报委托人；  
 3）委托人按消防局规定的审核程序审定后支付。  
 4）委托人、管理人发现监理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不但有权不支付监理报酬，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发生时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3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发生时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发生时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5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北京市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和监理人确认，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确认的住所地并通知和送达地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